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徐子宏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8  
電子郵件：ah9842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8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所報廢止「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 
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」1案，業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及復貴府110年11月  
30日府都更字第1100173244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



都市更新科 110/12/13 16:27



1100187197

無附件